

2023年合同已生效(优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已生效篇一

尊敬的审判长：

本律师作为三原告的诉讼代理人，争对本案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是否有效、保险卡是否已经激活以发表如下代理意见，请法庭在合议时能予以考虑：

一、单论激活条款约定，该约定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未明确告知投保人未激活的后果，该格式条款加重投保人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激活条款表面为生效条款，实为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免责条款。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保险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未对该未激活条款免责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在庭审中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卡未激活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因此，该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二、经过法庭审理，通过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佐证与被告某保险公司事后医院查勘的事实可以确认保险卡已经激活。

仅登记姓名及身份证号。

2、意外事故发生后，被告某公司工作人员到宁乡县人民医院看望了投保人，并做查勘，告知原告收集理赔资料交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进行理赔。这也足以说明保险卡已经激活，未激活系统中不会有投保人投保信息，被告某公司在没有任何投保人信息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到医院查勘，更不可能让原告收集理赔资料理赔。上述事实宁乡县双燕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被告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保人理赔案件的事由说明》第2点、第3点及第5点可以印证。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所涉保险卡已经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即使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并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激活免责的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保险卡交付投保人，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被告某公司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以上意见望法庭采纳。

代理律师：刘朋辉

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20xx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同已生效篇二

有的保户与保险公司签定了保险合同，还没有交纳保险费，便发生了火灾；有的企业，由于效益不好，虽然投了保，但在合同中又约定，等有了钱再把保费续上，然而偏偏出了事故；有的保户本应交纳2万元保费，但一时手头紧，只交了1万元，却遭了灾……那么，保险合同还算不算数？保险人到底赔不赔？赔多少？许多人为此引起纠纷，面红耳赤，诉诸公堂。

作者：张丽君曹守晔作者单位：刊名：中国保险英文刊名chinainsurance年，卷(期)：“ ” (4)分类号f8关键词：

合同已生效篇三

几日后，张某去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时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经治疗后留下腿部疾患。一个月后，张某依约去某贸易公司报到上班，因腿部疾患不便外出而要求公司照顾安排其他工作，并要求公司对其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时发生的交通事故作工伤处理。

张某认为，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公司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本市关于工伤处理的相关规定，自己在办理与工作有关的社会保险费转移事务时发生的意外事故应认作工伤，公司应当按工伤事故的规定处理并给予工作照顾。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法》的此项规定，是对当事人没有作出劳动合同生效时间、生效条件、履行起始等特别约定情况下适用的一般规定，在此情况下，劳动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生效，当事人依法承担履行劳动合同规定义务的责任。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对双方约定了合同生效时候、条件的情况作了明确规定：“劳动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与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不一致的，按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确认”。

由此可见，劳动合同的生效有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或按当事人的约定生效两种方式，劳动合同的履行起始有按当事人的约定时间履行及实际履行两种方式。未生效的劳动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均无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在双方当事人尚未依约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时，当事人不具备履行劳动合同规定义

务的责任。

张某与贸易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特别约定了签订一个月后正式生效履行，当事人的具体劳动权利义务应于合同实际履行后确立，张某在合同生效履行前发生的意外事故与贸易公司无关，其要求贸易公司履行合同义务认定其为工伤事故缺乏依据。

合同已生效篇四

合同签字就生效吗?可不是哦。一起来看看是怎么回事吧。

1、依法成立无约定的，成立即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这是合同生效时间的一般规定，即如果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合同成立的时间就是合同生效的时间。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44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所谓依法成立，是要注意合同生效的条件：

- (1) 主体合格，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合同标的须确定和可能。

2、依法成立，有约定，从约定。

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的，以约定为准。

3、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如根据需要批准的合同、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合同)自批准、登记时生效。

4、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

1、审查合同主体

主体信息尽可能全面详细，包括当事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一定要准确，要用全称。

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写明姓名全称、性别、住址、出生年月日、工作单位及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写明单位全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详细写明当事人的情况，关系到区分合同的当事人是谁以及在发生诉讼时判断对方是不是与你签订合同的一方，谁有资格参与到诉讼或纠纷当中。

当事人的地址也要写准确，这关系到发生诉讼时哪个法院具有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2、写明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履行期限是对合同当事人义务完成的时间要求，也是确定是否违约的重要因素，期限应该是明确的。

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地点要准确到某省某市某区某路某号院内，履行方式双方要协商出具体明确的方式。

3、违约责任

这一条款的意义在于可以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在发生纠纷时，可以使守约方的损失减少到最低，所以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4、看清免责条款

特别是一些格式合同，更要仔细查看是否存在不利于自身权益的，为对方免责的，显失公平条款。

合同已生效篇五

在办理个人借款合同公证中，多数当事人都把不动产抵押权生效的要件看成抵押合同签订行为的完成，在他们看来，只要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合同，则他们的债权就会得到保障，然而这种观点并不正确，而且对债权人来说也存在着不能优先享受抵押物赔偿的风险。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抵押人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的，抵押权自办理登记时生效，以生产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一些特殊物品提供抵押时，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知抵押权生效的要件为登记；而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可知，合同以双方签字后生效为要件，因此二者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法律知识：抵押权生效与抵押合同生效的要件区别]